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許瑜均

電話：04-37061370

電子信箱：e-1342@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潮州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27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09030000E_1145802759_senddoc1_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署「114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議題
融入教學教案設計甄選活動實施計畫」1份，請貴校鼓勵
校內教師踴躍投稿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署「113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
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工作計畫」辦理。

二、旨揭甄選活動為鼓勵教育人員研發性別平等教育校本課程
及議題融入各領域之教材，豐富領域教學內容，創造多元
教學方法，提高教學效果。相關內容摘要如下：

(一)收件日期：即日起至114年9月16日止（以掛號郵戳為
憑，逾期不受理）。

(二)收件單位：

1、紙本文件：郵寄至本署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資
源中心（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地址：508020彰化縣和
美鎮鹿和路6段115號）。

2、投稿教案相關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寄送至本署高級中



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電子信箱

(gender@mail101.nhes.edu.tw)。

(三)參加對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現職教師
(每組最多3名，不限同一所學校教師，含協同教學之教育人員、代理教師、兼代課教師或實習教師)。

(四)投稿所需相關表件格式可至本署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之「教案甄選」活動專區
(<https://friendlycampus.k12ea.gov.tw/gender/31>)
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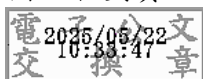
(五)鼓勵教師運用數位教材融入教案設計，並請一併檢附相關資料。

(六)獲獎者由承辦單位安排，需於頒獎典禮當天出席受獎及依單位需求進行發表(每件得獎教案，至少須由1人出席)。

三、本案收件方式、教案參考格式等相關事宜，如有疑問請洽本署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國立和美實驗學校)陳秀卿專案助理(電話：04-7552009分機812)、傳真：04-7552380、電子郵件：gender@mail101.nhes.edu.tw)。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

副本：國立和美實驗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本署原特組、本署學安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